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呂貴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姣萱、陳婷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113年度金上字第1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6日對本院113年度金上字第1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卷605頁）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。本院於114年2月24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（本院卷615頁），該裁定於114年3月3日送達（本院卷617頁）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查詢表及答詢表、多元化繳費查詢清單、訴狀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623至636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駁回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陳彥君

法 官 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呂 筑